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 首席營運官之委任 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 首席營運官之委任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之董事局 (「董事局」) 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冠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 (「首席營運官」)，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潘冠達先生

潘冠達先生，二十八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行之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零售業務，彼亦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成員。自成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來，潘冠達先生之成就包括使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業務轉虧為盈，而在過去兩年之銷售額增長更達百分之九十。於香港，在他領導下為Harvey Nichols發展一個結合實體與數碼零售之新零售概念，大幅減低營運成本，及透過Harvey Nichols之數碼平台大大增加產品之種類。在過去的三年期間，他更成功地與各供應商及主要商業夥伴協商取得重大的商務支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投資銀行部工作，為香港消費及零售、科技、媒體及電訊團隊之成員，專注於中國互聯網部。潘冠達先生持有劍橋大學經濟文學學士學位。

潘冠達先生亦為Harvey Nichols Group Limited及其若干附屬公司 (合稱「HN集團」) 之董事及S.T. Dupont S.A. (「STDSA」) (STDSA之股份於法國巴黎之泛歐交易所上市) 之監事局副主席 (HN集團及STDSA兩者皆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除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潘冠達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集團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及 / 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應付予潘冠達先生之總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局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並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審閱。該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乃參照彼之職務及職責、行業基準及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而潘冠達先生之酌情花紅則按其個人表現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而計算。本集團按潘冠達先生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向一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作出退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上限為港幣一千五百元。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潘冠達先生擁有共二億三千三百五十四萬七千零六十五股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十九點二五），其中包括個人權益之八萬三千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零點零二），及其他權益之二億三千三百四十六萬四千零六十五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十九點二二）。該上述潘冠達先生之其他權益二億三千三百四十六萬四千零六十五股股份源自同一股份權益，乃經由三位主要股東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及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此三間公司分別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而潘冠達先生為其中一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持有。彼為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潘迪生爵士之兒子。除所披露者外，潘冠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潘冠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董事局成員及董事局有關成員在本公司四個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資料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潘冠達（首席營運官）

陳漢松

劉汝熹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審核委員會：**  
艾志思（主席）  
馬清源  
馮愉敏

**提名委員會：**  
潘迪生（主席）  
馬清源  
艾志思

**薪酬委員會：**  
馬清源（主席）  
陳漢松  
艾志思

**投資委員會：**  
潘迪生（主席）  
陳漢松  
潘冠達  
羅鳴宇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陳漢松  
劉汝熹  
潘冠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